

29. 附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微企业适用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智能装备产教融合实践中心（包2）议价资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新能源智能装备产教融合实践中心（包2）议价资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4人，营业收入为62814.2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201.6179万元²，属于（√）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

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